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2年5月30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18,304万股，每股发行价6.12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20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40,770,000.00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9,434,8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存入人民币280,360,000.00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419,874,800.00元；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存入专户金额为人民币379,200,000.00元。

2013年7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中的剩余资金145,800,956元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中的123,199,047元，变更总金额为2.69亿元，其中1.69亿元用于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6.406%股权，并对其增资1亿元。

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由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7010122000211049转入人民币121,453,390.00元，同时存入自有资金10,000元。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月19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由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113210182600033768转入人民币130,000,000.00万元；2015年2月9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由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转入人民币77,000,000.00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18,323.07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10,942.57 元；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079.28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94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8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5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28,036.00	9,636.00	516.93	3,152.41	32.71%	2016/12/31	129.17	否	是
2、电子商务项目	是	41,987.48	222.73	68.83	222.73	100.00%	2015/6/30	39.66	否	是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是	37,920.00	4,066.75	-	4,066.75	100.00%	2014/12/31	39.59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943.48	13,925.48	585.76	7,441.89			208.4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7,943.48	13,925.48	585.76	7,441.89			208.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 IT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4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前归还 7,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流动循环使用。 (2)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	电子商务项目	15,118.00		15,118.00	100.00	2013/5/14	5,627.01	是	否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26,900.00		26,900.00	100.00	2013/7/26	7,288.98	是	否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15,000.00	4,800.00	4,800.00	32%	2017/12/31	-39.86	是	否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和电子商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1/1	-440.56	是	否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	电子商务项目与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2017/12/31		是	否
合计		94,018.00	31,800.00	83,818.00			12,435.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1）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IT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2011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4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导致的资金效率低下，公司根据各项的实施进度，为有效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延伸，推动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变更了以上项目。 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江苏高鸿鼎恒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12）、2012年4月16日的《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28）及2013年3月26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3—021） （2）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年6月18日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及2013年7月4日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3）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及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经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1日《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1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125）及2014年11月7日《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 （4）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经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议案》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5年1月20日《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明确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资金来源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2015年2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群伟

郭 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